##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郭炳南
地址：九龍藍田廣田邨廣軒樓1814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已於2025年11月13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你於2025年11月13日結欠債權人港幣109,706.32元及港幣22,271.48元合共港幣131,977.80元(其中包括累計利息港幣29,706.32元及港幣2,271.48元合共港幣31,977.80元)。應你大概於2021年4月29日經網上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作出中銀分期「易達錢」「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貸款申請，中銀按上述申請所載的中銀分期「易達錢」及「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條款(可經不時修訂)(“第一筆個人貸款條款”)於2021年6月11日向你提供一筆個人貸款(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賬戶號碼012-288-4-041057-2)(“第一筆個人貸款”)。另外，應你大概於2022年5月4日經網上向中銀作出中銀分期「易達錢」「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貸款申請，中銀按上述申請所載的中銀分期「易達錢」及「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條款(可經不時修訂)(“第二筆個人貸款條款”)於2022年6月24日向你提供另一筆個人貸款(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賬戶號碼012-288-4-054899-2)(“第二筆個人貸款”)。中銀分別於2021年7月30日及2022年8月5日向債權人出具兩份貸款轉讓契據(“該等轉讓契據”)，中銀藉該等轉讓契據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將其在第一及第二筆個人貸款及第一及第二筆個人貸款條款項下的所有產權、權利、業權、權益和利益(過去、現在及將來和不論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絕對地轉讓予債權人，債權人亦透過其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於2025年10月31日向你發出信函通知相關轉讓。債權人藉該等轉讓契據而取得第一及第二筆個人貸款的債權，並根據第一及第二筆個人貸款條款及該等轉讓契據而要求你償付第一及第二筆個人貸款項下上述結欠的款項。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上述港幣131,977.80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進一步利息將根據第一及第二筆個人貸款條款及該等轉讓契據計算，按欠款本金(a)港幣80,000.00元及(b)港幣20,000.00元由2025年11月14日至全數支付日為止以日息0.08%(即年利率29.2%)累算。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本要求償債書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公告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602-3室**
**電話：2869 9699 檔號編號：SCW/AC(I)/BCL44709/25 (LIT)**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陳立人
地址：九龍觀塘宜安街4-6號宜安大廈2字樓A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已於2025年11月13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你於2025年11月13日結欠債權人合共港幣112,122.31元(其中包括累計利息港幣32,122.31元)。應你大概於2021年4月30日以書面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作出中銀分期「易達錢」「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貸款申請，中銀按上述申請所載的中銀分期「易達錢」及「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條款(可經不時修訂)(“該等條款”)於2021年5月24日向你提供一筆個人貸款(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賬戶號碼012-565-4-008862-5)(“個人貸款”)，而中銀於2021年6月30日向債權人出具一份貸款轉讓契據(“該轉讓契據”)，中銀藉該轉讓契據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將其在個人貸款及該等條款項下的所有產權、權利、業權、權益和利益(過去、現在及將來和不論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絕對地轉讓予債權人，債權人亦透過其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於2025年10月31日向你發出信函通知相關轉讓。債權人藉該轉讓契據而取得個人貸款的債權，並根據該等條款及該轉讓契據而要求你償付個人貸款項下上述結欠的款項。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上述港幣112,122.31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進一步利息將根據該等條款及該轉讓契據計算，按欠款本金港幣80,000.00元由2025年11月14日至全數支付日為止以日息0.08%(即年利率29.2%)累算。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本要求償債書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公告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602-3室**
**電話：2869 9699 檔號編號：SCW/AC(I)/BCL44708/25 (LIT)**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 關於馮振棠遺囑的查詢

姓名：馮振棠（英文：FUNG, CHUN TONG，簡體字：冯振棠），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E520793(6)

死亡日期：2025年6月23日證實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馮振棠立下遺囑或存有馮振棠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關惠明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5號好收成商業大廈18字樓，聯絡人：關惠明律師，電話：23677777，檔案編號：AK/HN/61523/2025。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關於尹劉桂清遺囑查詢

姓名:尹劉桂清（英文: WAN LAU KWAI CHING ，又名:劉桂清 (LAU KWAI CHING)）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B631924(1) /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5758152

死亡日期: 2025年4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尹劉桂清立下遺囑或存有尹劉桂清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黃許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64號惠豐中心五樓，聯絡人：朱仲華律師，電話：2391-0565，檔案編號：JC/W/25/100767。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公司清盤規則表格第 9 號
共同正式清盤人委任通知書 (第5號命令，第3條規定)
《公司法》（2025 年修訂版）
共同正式清盤人委任通知書
諾輝健康（正式清盤中）
（「本公司」）

**特此通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命令。本公司，註冊編號為 338189，註冊辦事處位於 R&H Trust Co. Ltd.，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3,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已根據《公司法》（2025 年修訂版）被頒令清盤。

**特此進一步通知**，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之 Martin Trott 先生，地址為 Windward 1，Regatta Office Park，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以及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黎穎麟先生及馬德民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正式清盤人。

**特此公告**，本公司之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晚上 9 時 30 分（開曼群島時間）/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 透過電話會議舉行，主要目的為討論正式清盤程序及成立清盤委員會。任何擬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分擔人，必須填妥及提交證明其為分擔人的證據及擬出席會議之書面通知，並通過電郵至 NHhealth@acclime.com提交予共同正式清盤人。證明為分擔人的證據及擬出席會議通知必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個完整工作日（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任何有權出席此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分擔人。關於會議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電話會議接入詳情，將在確認出席後提供。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黎穎麟**
**共同正式清盤人**
**諾輝健康（正式清盤中）**
**查詢聯絡人：**
**盧先生** / Bryce Doran
**電話：** +852 2583 1313 / +1 (345) 949 7576
**電郵：** NHhealth@acclime.com / BDoran@RHRestructuring.com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AP Investments (HK)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TO CREDITOR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Creditors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mpany, which is being voluntarily wound up, are required on or before 12 January 2026 to send in their names, addresses and full particulars of their debts or claims to the joint and several Liquidators of the said Company, and if so required by notice in writing from the joint and several Liquidators, are personally or by their Solicitors to come in and prove their debts or claims at such time and place specified in such notice, or in default thereof, they will be deemed to waive all of such debts or claims and the joint and several Liquidators will be entitled seven days after the above date, to distribute the funds available or any part thereof to the Members.

Dated: 12 December 2025

LO Ka Keung 盧家強
Unit 1609, 16/F, BEA Tower
Millennium City 5
41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Richard Henry ZAMBOLDI JR
30 Alhambra Ct
Portola Vally, CA 94028–772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oint and Several Liquidators

破產人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1年5315宗

關於: 李天行(LEE TIN HANG)（“破產人”）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在2021年10月26日頒布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高等法院已定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破產人就廢止破產令提出的申請，須書面通知張偉聰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1樓2105室，並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為該目的出席高等法院。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張偉聰律師事務所
破產人之代表律師
(檔案編號: 2025/2057/H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啟興工程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成員及債權人周年會議通知

茲通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47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周年會議及成員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將於2026年1月6日上午10時30分及11時30分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8樓舉行。是次會議之目的，是清盤人就上一年度對其所執行的職務事宜作出報告。

公司成員及債權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委託書必須於該會議或其延會的前一天下午4時前遞交至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8樓1817室。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宋幼青
唯一清盤人
啟興工程有限公司

由賀卓域（香港）有限公司呈交

HCA 2475/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2475號

FUNG OI WAH 原告人
and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STATE OF NG KA FAH (otherwise spelt as FA or WAH)(吳家華)(DECEASED) 被告人

致上述被告人其地址不祥。

敬啟者：有關一份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於高等法院登記處發出並於2025年3月4日修訂之傳訊令狀。此修定之傳訊令狀是應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八鄉金錢圍195號的原告人FUNG OI WAH申請發出，由原告人根據相關條款及細則，針對被告人提出申索，並要求法庭頒令：

1. 宣告死者NG KA FAH (otherwise spelt as FA or WAH)(吳家華)及/或任何其業權繼承人就着新界元朗金錢圍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053號B段和地段第1055號 （「該土地」）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均已終絕；
2. 宣告FUNG OI WAH已取得該土地的妥善業權或管有業權；
3.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
4. 訟費。

奉高等法院葛倩兒聆案官於2025年10月15日所頒發之命令(根據高等法院15號命令第6A條規則)，已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代表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STATE OF NG KA FAH (otherwise spelt as FA or WAH)(吳家華)(DECEASED)的遺產。而該項委任的範圍僅限於接受上述訴訟的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而一份該命令的法院蓋印副本及上述該傳訊令狀的法院蓋印副本已於2025年11月24日送達予法定代表律師。

現通知有關人士，由於上述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STATE OF NG KA FAH (otherwise spelt as FA or WAH)(吳家華)(DECEASED) 並無遺產代理人，上述原告人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一項命令(根據區域法院第15號命令第15條規則)就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STATE OF NG KA FAH (otherwise spelt as FA or WAH)(吳家華)(DECEASED) 的遺產在無人代表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上述訴訟之法律程序，而該命令或任何其後在上述訴訟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對該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STATE OF NG KA FAH (otherwise spelt as FA or WAH)(吳家華)(DECEASED)的遺產具有約束力，特此通知。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馬鄧律師行
香港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樓1508–1513室
檔案：MT/TT/L–31546/24
電話：2122 9678 傳真：2122 9677

HCCW 766/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766 宗

有關南洋(國際)船務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由胡志昌其地址為新界馬鞍山錦英苑錦耀閣 2502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171-2/25/YYS/VY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746/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746 宗

有關利華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由濮志燦其地址為九龍牛池灣嘉峰臺第 3 座 29 樓 A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022-0/25/SCY/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2 月 3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向債權人及分擔人
發出的第一次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402宗

公司名稱 : 泓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會議日期 : 2025年12月29日
債權人會議時間: 下午2時正
分擔人會議時間: 下午3時正
會議地點 :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董事會會議室

如閣下欲建議提名委任任何人為清盤人，便須在會議前，將由該人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二六二C條而作出的披露陳述書及同意作為清盤人的同意書，送交本人。

通告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

蔡淑蓮
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向債權人及分擔人
發出的第一次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2025年第345宗

公司名稱 : 新藝建築有限公司(清盤中)
會議日期 : 2025年12月29日
債權人會議時間 : 下午4時正
分擔人會議時間 : 下午5時正
會議地點 :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董事會會議室

如閣下欲建議提名委任任何人為清盤人，便須在會議前，將由該人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二六二C條而作出的披露陳述書及同意作為清盤人的同意書，送交本人。
通告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

蔡淑蓮
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關於李國傑（LEE KWOK KIT）遺囑的查詢

姓名：李國傑（英文：Lee Kwok Kit），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412(8)
死亡日期：2008年11月1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李國傑立下遺囑或存有李國傑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廖陳林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908至912室，聯絡人：梁小姐，電話：3628 7787，檔案編號：VP/168842/25。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關於女遺囑的查詢

姓名: 關女(英文: KWAN, Nui，
簡體字：关女),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 E241977(0)
死亡日期:2025年4月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關女立下遺囑或存有關女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胡國賢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41至47號聯成大廈2字樓,聯絡人:胡國賢律師,電話:25245775,檔案編號: KYW/3/3320/ GW/AWL。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關於賴天香遺囑的查詢啟事**

姓名：賴天香（英文：Lai Tin Heung，
簡體字：赖天香）
香港身份證號碼：H134XXX(X)
死亡日期：2014年10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 賴天香先生 生前有立下遺囑或存有 賴天香先生 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九龍分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908至912室，聯絡人：蕭先生，電話： 36287784 或 36287700。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關於何福添、何潤心遺囑的查詢**

現特公告：已故人士何福添(男，持香港身份証號碼: E7818**(7)，於2015年2月20日離世，享年73歲。已故人士何潤心(女，持內地身份証號碼: 440682501****84，於2011年4月28日離世，享年60歲。如任何人士曾為何福添、何潤心立下遺囑或存有何福添、何潤心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張殷律師事務所，電話：28451122。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陳廣先生[香港身份證號碼:H363XXX(X)]，於2010年8月8日在香港離世，享年80歲；張少蘭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H367XXX(X)]，於2023年12月4日在香港離世，享年91歲；現特發出此通告，如發現有關上述人士的遺囑，請於本啟事刊登1個月內與盧氏律師行鄭先生聯絡，電話：28511189。

關於鄭德明遺囑的查詢

姓名: 鄭德明(英文: CHENG, Tak Ming，
簡體字：郑德明),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 Z378726(6)
死亡日期:2017年8月16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鄭德明立下遺囑或存有鄭德明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胡國賢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41至47號聯成大廈2字樓,聯絡人:胡國賢律師,電話:25245775,檔案編號: KYW/3/3320/ GW/AWL。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關於陳森（CHAN SUM）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森（英文：Chan Sum），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879(9)
死亡日期：1999年12月1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森立下遺囑或存有陳森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廖陳林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908至912室，聯絡人：梁小姐，電話：3628 7787，檔案編號：VP/168463/25。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關於劉善福遺囑的查詢

姓名：劉善福(英文:LAU SIN FUK)，
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H121948(2)
死亡日期：1996年11月0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劉善福立下遺囑或存有劉善福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1樓1116–1117室，聯絡人：雷小姐，電話：3968 9530，檔案編號：PL/N063070/25。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關於鄧桓遺囑的查詢

姓名:鄧桓(英文:TANG, Woon,
簡體字:邓桓),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889839(7)
死亡日期:2024年07月1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鄧桓立下遺囑或存有鄧桓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1樓,聯絡人:毛小姐,電話:2877 3318,檔案編號:MC/GE(AD)/50169/25/mhl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關於楊海輝（Yeung Hai Fai）遺囑的查詢

姓名：楊海輝（英文：Yeung Hai Fai），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343(8)
死亡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楊海輝立下遺囑或存有楊海輝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廖陳林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908至912室，聯絡人：梁小姐，電話：36287787，檔案編號：VP/168161/25。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66022141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Ecorem Asian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AIEI) Hong Kong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TO CREDITOR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Creditors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mpany, which is being voluntarily wound up, are required on or before 12 January 2026 to send in their names, addresses and particulars of their debts or claims to the Liquidator of the said Company, and if so required by notice in writing from the Liquidator, are personally or by their Solicitors to come in and prove their debts or claims at such time and place specified in such notice, or in default thereof, they will be deemed to waive all of such debts or claims and the Liquidator will be entitled seven days after the above date, to distribute the funds available or any part thereof to the Sole Member.

Dated: 12 December 2025

LO Ka Keung 盧家強
Liquidator
Unit 1609, 16/F, BEA Tower,
Millennium City 5,
41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Deep C Blue (Hong Kong)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above–named Company has approved to reduce the Company's paid–up share capital in the amount of USD1,050,000 from USD6,000,000.0 to USD4,950,000.00 by cancelling 1,050,000 issued ordinary shares and that the reduced share capital in the amount of USD1,050,000.00 be returned to the Sole Member of the Company in cash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8 December 2025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2, Division 3, Part 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olvency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the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the office hours within the period required under Section 219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situated at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he Sole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above–mentioned special resolution or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within five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12th day of December 2025

Deep C Blue (Hong Kong) Limited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 WAN CHI HANG (溫志恆)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Z203XXX(X))
地址： 香港灣仔洛克道309–311A號光榮樓6樓311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18字樓，已於2025年9月30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502,993.35[當中包括判決債項港幣$484,462.87; 按港幣$406,761.78支付利息(“該利息”)，該利息由2025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共101天)，以年利率8.25%計算，其款項為港幣$9,653.63; 該利息由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共19天)，以年利率8.25%計算，其款項為港幣$1,746.85，定額訟費港幣$7,130.00];及按上述港幣$406,761.78以判決利率計算支付進一步利息，利息由2025年10月1日起直至款項清償為止。該債項根據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2025年第2986號，於2025年9月11日作出的判決而要求你償付的判決債項、利息及以彌補基準計算之訟費作為賠償。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 / 名稱 ： 鄒祈陳律師事務所
地址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8字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鄒祈陳律師事務所，梁兆東律師
電話 ： 2868 2812 檔號編號：TL/FWD/126043/24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KONG CHUNG HO (江中浩)
地址：(1) 九龍觀塘鴻圖道50號寶冠大廈6樓B22室
(2) 九龍將軍澳寶琳新都城二期UNY太婆店
(3) 新界西貢蠔涌新村208號1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LAI YUELAN (賴月蘭)（“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邨翠梅樓2319）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5,955.38元，這筆款項須立即償付，且根據香港勞資審裁處於2025年8月20日就申索書編號LBTC3061/2025作出的命令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希仕廷律師行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
電話：(852) 2533 6631 傳真：2845 9266
檔案：YCT/L–95/2025(33667.116938)WW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書
聆訊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2年第6391宗

關於：LEE, MAN YUK COCO (李文玉) (“破產人”)

特此通告：高等法院已安排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就根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廢止法庭於2022年12月13日向破產人作出之破產令及撤銷破產人於2022年11月30日提出之破產呈請書的申請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欲就該申請提出支持或反對，須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其地址為香港金鐘道66號政府合署10樓及陳余律師行，其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2樓1202室，及可於聆訊當日於高等法院親自出庭或聘任律師代表出庭。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陳余律師行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2樓1202室
電話：2110 4994 傳真：2110 1601
檔案編號：509/900655/24/LIT–PRB/509